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50號

抗 告 人 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rachet Chaipatamanont黃順德

相 對 人 欣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
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所為114年度全字第150號裁
定，已於115年3月25日送達抗告人於臺中市西屯區之地址，
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
115年3月26日起算至115年4月4日即屆滿10日，縱以抗告人
另一送達處所臺北市松山區送達之日即115年3月26日計算
（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
定，加計其在途期間5日後，算至115年4月10日即屆滿10
日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14日始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有本院

01 收發室收件章戳在卷可憑，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上開10日之
02 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張峻偉